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（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） |
| 操作流程 | 否  否  **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：**  （一）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，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；  （二）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；  （三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，需要搬迁重建的；  （四）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；  （五）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，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；  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 提供材料：  （一）农村宅基地和建房(规划许可)申请表；  （二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；  （三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权证复印件（或其他合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材料）；  （四）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、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，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。  （五）房屋相邻权利人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。  公示  乡镇受理  是否通过  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通报自然资源局  农业农村局根据宅基地用地计划进行安排  自然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  乡镇政府批准，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 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通过后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  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审核  是否通过  农户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申请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 资料补正 |
| 监督管理 | 1、县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  2、县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  3、乡镇政府对农村村民建房的全过程巡查和监管。 |
| 廉政风险点 | 未按程序、要求审查，违规审批 |
| 防控措施 | 1、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 2、优化细化工作流程  3、严肃工作纪律 |